

## 津贴及服务协议<sup>1</sup>

###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中文译本)

#### (A) 服务定义

##### (1) 简介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因应残疾人士的限制,为他们提供经特别设计的综合职业康复服务。此服务透过阶梯式的多元化职业康复训练单元,为残疾人士提供各种切合其兴趣、能力及才能的培训,以发展他们的社交技巧和经济能力,并为日后可能投身辅助就业或公开就业市场作好准备。

##### (2) 目的及目标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目标是透过个人化的职业和康复计划,配合全面评估、有系统的培训和持续的支持服务,帮助残疾人士发展社交和职业技能,从而融入社会。

#####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是一项为残疾人士而设的福利服务,服务营办者与服务使用者之间并无雇佣关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服务使用者进行职业康复评估,以制定以人为本的个人康复计划,并作定期检讨;
- (b) 提供基础培训课程,内容涵盖自我照顾、生活技能、社交及沟通技巧、情绪及压力管理、财政预算、人生规划等;

---

<sup>1</sup> 这份《津贴及服务协议》样本只供参考之用。

- (c) 为残疾人士提供进阶培训，以发展他们的潜能及才能，为参与辅助或公开就业作好准备；
- (d) 建立及维系有意提供职业康复训练的雇主网络(包括私人公司及社会企业<sup>2</sup>)，为残疾人士提供在职试用、就业见习及公开就业机会，例如简单加工、计算机操作、设计及印刷、手工艺、洗车、清洁、送货服务、零售，以及符合市场趋势的工作；
- (e) 提供就业相关培训及督导、安排求职及就业选配、就业见习<sup>3</sup>及在职试用<sup>4</sup>；
- (f) 为服务使用者、其家人及职位提供者提供在职训练和督导、工作相关辅导、不少于 12 个月的就业后跟进服务、社交及康乐活动，以及家庭生活教育活动；
- (g) 透过职业康复延展计划，为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无法继续日常工作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度身订造的活动及护理服务；以及
- (h) 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服务，以及没有其他交通工具代步前往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使用者提供交通服务(如适用)。

---

<sup>2</sup> 鼓励服务营办者在「创业展才能」计划下成立社会企业，为残疾人士提供就业机会，而此举将视作《津贴及服务协议》活动。

<sup>3</sup> 就业见习津贴：每名参加者可获每月 2,000 元的津贴，为期不多于三个月，以助他们在真实工作环境中维持工作习惯并学习所需技能。

<sup>4</sup> 在职试用工资补助金：为协助在公开就业市场求职时遇到困难的参加者，服务营办者可提供在职试用工资补助金，金额上限为每月 4,000 元或不超过月薪的 50%(以较低者为准)，津贴期最长为六个月。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a)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对象为 15 岁或以上需要支持及职业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士。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参加：

(i) 15 岁或以上；

(ii) 具有自理能力及工作动力 / 能力；以及

(iii) 精神及情绪状况稳定，并无传染病或严重骚扰行为。

(b) 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服务对象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现有服务使用者，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需要职业康复服务以外的日间照顾服务；以及

(ii) 年满 60 岁，无须接受职业评估；或 40 至 59 岁，经社会福利署(社署)提供的使用者个案收纳评估表评定为合资格接受职业康复延展计划服务。

(5) 转介程序

转介须经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CRSRehab)作出，服务营办者须根据《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处理转介。除了接受社署的转介外，服务营办者亦可直接接受申请，而收纳个案的数目不得多于总服务名额的 20%。

(B) 服务表现标准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a)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sup>5</sup>、合资格护士<sup>6</sup>及职业治疗师<sup>7</sup>(如适用)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贴

(9)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贴制度津贴，津贴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现行《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贴规定。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金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10) 津贴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注册社工、合资格专业人士和支持人员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就业见习津贴、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

<sup>5</sup> 注册社工指根据《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 505 章)注册的人士。

<sup>6</sup> 合资格护士指其姓名列入根据《护士注册条例》(第 164 章)第 5 条备存的注册护士名册，或根据该条例第 11 条备存的登记护士名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护士提供的服务。

<sup>7</sup> 职业治疗师指根据《辅助医疗业条例》(第 359 章)注册的人士。服务营办者可雇用由合资格职业治疗师提供的服务。

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 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 将每月获发津贴。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所载的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和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 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 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 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 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可获续期, 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和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 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 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的规定、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和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17) 如出现任何因《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分歧，社署及服务营办者须先根据当时适用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进行调解。如上述争议或分歧未能透过调解解决，社署或服务营办者可就此提起诉讼 / 仲裁。社署及服务营办者同意香港法院对上述争议或分歧具有专有司法管辖权。

- 完 -

## 附件(现有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务名额**

服务	名额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使用率 <sup>(备注1)</sup>	98%
2	一年内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占服务名额的平均百分比(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辅助就业名额) <sup>(备注3)</sup>	20%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为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安排的就业见习节数 <sup>(备注4)</sup>	
	(i) 提供少于120个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30
	(ii) 提供120至159个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40
	(iii) 提供160个或以上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50
4	一年内为提高服务使用者的就业机会、促进其事业发展及融入社会而为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雇主举办的讲座 / 活动 / 计划数目 <sup>(备注6)</sup>	4

###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占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的百分比 <sup>(备注7)</sup>	50%
2	每两年成功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占参加辅助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的百分比 <sup>(备注8及9)</sup>	15%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对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up>(备注10)</sup>	75%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使用人数指每月月底的总使用人数。

平均使用率 =

$$\frac{\text{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数}}{\text{名额(包括增值名额在内的名额总数)}} \times 100\%$$

(备注 2) 服务使用者人数指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数(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备注 3) 一年内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用户平均百分比 =

$$\frac{\begin{array}{l} \text{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text{服务名额总数(不包括获分配的} \\ \text{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辅助就业个案名额)}} \times 100\%$$

(备注 4) 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安排的就业见习每节应最少三小时。

(备注 5) 名额总数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辅助就业名额。

(备注 6) 服务单位可以个人或小组形式举办，目的为提高服务使用者的就业机会、促进其事业发展及融入社会的讲座 / 活动 / 计划。

(备注 7) 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begin{array}{l} \text{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 \times 100\%$$

**(备注 8)** 每两年的公开就业个案指在两年的周期内，在一段 12 个月的期间内持续公开就业六个月(包括在职试用期)并收取以下薪金的服务使用者：如从事兼职工作，月薪最少 1,500 元以上，每周工作少于 44 小时；如从事全职工作，则月薪最少 3,000 元<sup>1</sup> 以上，每周工作达 44 小时或以上。公开就业没有规定必须在六个月内从事同一份工作。

**(备注 9)** 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辅助就业的服务名额) x 100%

**(备注 10)** 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的满意率 =

$$\frac{\text{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对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2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填妥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总数}} \times 100\%$$

<sup>1</sup> 此为全职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因为残疾人士可根据生产能力评估结果收取相应的薪酬，而该薪酬可能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sup>2</sup> 指受访者在社署提供的「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服务使用者 / 家属 / 雇主意见调查问卷」表示「部分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

## 附件(现有庇护工场)

个别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_\_\_\_\_至\_\_\_\_\_有效。

**(B) 服务名额**

服务	名额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C) 服务表现标准**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使用率 <sup>(备注1)</sup>	98%
2	一年内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占服务名额的平均百分比(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及参加辅助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sup>(备注3)</sup>	20%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为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安排的就业见习节数 <sup>(备注4)</sup>	
	(i) 提供少于120个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30
	(ii) 提供120至159个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40
	(iii) 提供160个或以上名额 <sup>(备注5)</sup> 的服务单位	50
4	一年内为提高服务使用者的就业机会、促进其事业发展及融入社会而为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雇主举办的讲座 / 活动 / 计划数目 <sup>(备注6)</sup>	4

###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 <sup>(备注2)</sup> 占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的百分比 <sup>(备注7)</sup>	50%
2	每两年成功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占参加辅助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的百分比 <sup>(备注8及9)</sup>	15%
3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对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sup>(备注10)</sup>	75%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使用人数指每月月底的总使用人数。

平均使用率 =

$$\frac{\text{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数}}{\text{名额(包括增值名额在内的名额总数)}} \times 100\%$$

(备注 2) 服务使用者人数指每月月底的使用人数(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备注 3) 一年内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用户平均百分比 =

$$\frac{\begin{array}{l} \text{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text{服务名额总数(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 \\ \text{划名额及每月月底参加辅助就业的个案)}} \times 100\%$$

(备注 4) 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安排的就业见习每节应最少三小时。

(备注 5) 名额总数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及参加辅助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备注 6) 服务单位可以个人或小组形式举办，目的为提高服务使用者的就业机会、促进其事业发展及融入社会的讲座 / 活动 / 计划。

(备注 7) 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begin{array}{l} \text{参加就业见习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参加进阶培训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text{(不包括每月月底参加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及} \\ \text{辅助就业的使用者人数)} \end{array}} \times 100\%$$

**(备注 8)** 每两年的公开就业个案指在两年的周期内，在一段 12 个月的期间内持续公开就业六个月(包括在职试用期间)并收取以下薪金的服务使用者：如从事兼职工作，月薪最少 1,500 元以上，每周工作少于 44 小时；如从事全职工作，则月薪最少 3,000 元<sup>1</sup> 以上，每周工作达 44 小时或以上。公开就业没有规定必须在六个月内从事同一份工作。

**(备注 9)** 服务单位收纳的辅助就业个案最多只可占总服务名额(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的 20%。当参加辅助就业的个案达到总服务名额(不包括获分配的职业康复延展计划名额)的 10%时，服务单位须按要求达到相关议定水平，即 15%的辅助就业使用者成功地公开就业。不论辅助就业个案是否达到总服务名额的 10%，服务单位应每两年汇报公开就业个案的数目。

成功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成功公开就业的服务使用者人数 ÷ 参加辅助就业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x 100%

**(备注 10)** 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的满意率 =

$$\frac{\text{一年内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对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的服务表示满意}^2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填妥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 / 其家人 / 见习职位提供者 / 雇主总数}} \times 100\%$$

<sup>1</sup> 此为全职工作的最低月薪水平，因为残疾人士可根据生产能力评估结果收取相应的薪酬，而该薪酬可能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水平。

<sup>2</sup> 指受访者在社署提供的「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服务—服务使用者 / 家属 / 雇主意见调查问卷」表示「部分同意」、「同意」或「非常同意」。